

达产承诺书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德龙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献彬

联系电话：13432143874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为支持横栏镇工业经济发展，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规范项目监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承诺书。

一、地块概况

宗地编号：粤（2024）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512680 号；

土地位置：中山市横栏镇康龙三路 18 号；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约 5867m²（折合 8.8 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约 22662.21m²（共 7 层，最终以不动产权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

二、开发建设指标

项目名称：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年产 500 万支照明灯具生产项目（一期）厂房招租（以下简称本项目）；

产业类别：工业制造业；

承诺经济指标：由双方约定选择以下三项指标中的其中两项进行考核：

年产值：5280 万元（地方经济贡献不低于 600 万元/亩）；

年税收：158.4 万元（地方经济贡献不低于 18 万元/亩）；

（上述经济考核指标以纳统数据为准）

产业导向：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从严管控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新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版本执行。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项目须在投产后五年内至少有三个自然年度达到产出强度和地方经济贡献指标要求，即满足年产值不低于 5280 万元，或该宗地块土地面积年度上缴税收额（不含关税、消费税、海关代征增值税、代扣代缴税收）不低于 158.4 万元。

2. 乙方承诺项目不得擅自进行分租、转租，若乙方与横栏镇镇属企业合作、由横栏镇镇属企业进行统租统管除外。

3. 乙方在监管期限内转让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承诺要求受让方承担本监管协议规定的项目年总产值、年纳税总额等指标。

4. 乙方承诺项目符合国家、省、市、镇各项安全生产、环保等政策要求，做到合法合规经营。

5. 乙方承诺项目土地不得用于除工业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及横栏镇政府的指导，为项目投产提供指导性服务。

(二) 甲方有权利及义务审查及核验乙方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履约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所约定要求的，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能完成本监管协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须向横栏镇人民政府所承担的履约责任、直接经济损失等）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赔付。

五、违约条款

(一) 乙方须在五年内至少有三个自然年度达到约定年度产值 5280 万元，若未达到该标准 100%，每年须缴纳人民币 0.4 万元/亩违约金；若未达到该标准 80%，每年须缴纳人民币 0.8 万元/亩违约金；若未达到该标准 50%，每年须缴纳人民币 1.2 万元/亩违约金。

(二) 乙方须在五年内至少有三个自然年度达到约定年度税收 158.4 万元（不含关税、消费税、海关代征增值税、代扣代缴税收），未达标的则当年按约定税收标准与当年该宗地块实际税收之间的差额缴纳违约金。

(三) 乙方在监管期限内转让项目土地所有权的，受让方拒绝或者不能达到项目年总产值、年纳税总额等指标的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乙方同意就受让方未达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 乙方如需进行分租、转租的，须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转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物业分租须符合园区规划及相关行业生产要求，并按照承诺的经济指标执行。

(五)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 若乙方存在上述约定的违约情形，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发出告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缴足违约金。

六、通知条款

(一)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 (1) 专人递送，(2) 特快专递，(3) 传真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为合同的各方当事人。

(二) 上述书面通知按本合同所列各方地址发出，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递送或邮寄方式，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2. 若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本协议所列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确认函时。

(三)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若因迟延通知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自行承担責任。

七、其他约定

(一)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双方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协商解决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

(二) 若遇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策原因无法立项审批)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甲、乙双方互不追究他方违约责任。

(三) 因自然灾害、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经国家或甲方认可的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或无法达到承诺经济指标的, 甲方不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本协议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分歧, 应先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 乙方选择年产值经济指标进行履约监管。

(七) 合作各方均对本协议项下事宜及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等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业务, 不得将所涉资料随意丢失或遗失或向第三方泄密。

(八)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留存两份, 乙方留存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山市横栏镇新茂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